**臺南市歸仁區保西國民小學106學年度第二學期一般代理教師甄選簡章**

**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〉**

1. **依據**
2. 依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3. 依臺南市教育局網路2018/01/04第117299號公告辦理。
4. **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理  職缺 | 正取  名額 | 備取  名額 | 聘期 | 備註 |
| 一般 | 代理教師  (退休缺) | 1 | 1 | 107/2/21-107/06/30（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） |  |

1. 聘期結束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2. 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。
3. 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
4. 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5. **報名資格**
6. 基本條件：
   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   2.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若已分發聘用則應予以解聘。

1、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12款或第2項後段規定情事之一者。

2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者。

3、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
1. 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報名資格 |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。 |
| 第2次報名資格 |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、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報名資格 |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、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、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1. **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2. 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7年1月12日（星期五）至1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 |
| 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7年1月19日（星期五）至1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 |
| 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7年1月24日（星期三）至1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 |

1. 方式：簡章公告於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（[http://www.tn.edu.tw](http://www.tn.edu.tw/)）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[（http://104.tn.edu.tw](http://104.tn.edu.tw)）。並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2. 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（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）。
3. **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4. 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7年1月12日（星期五）至1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7年1月19日（星期一）至1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7年1月24日（星期三）至1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1. 地點：本校教導處教務組（地址：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三段60號，電話：06-2309683#812）。
2. 報考者請於招考報名期限內，至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（http://104.tn.edu.tw/）完成資料登錄（編號: 23200）。
3. 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各一份，及履歷表3份(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10頁，個人資料恕不寄還)。

（二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1張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（四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（五）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、或各次徵試資格相關證明。

（六）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
1. 方式：採親送或通訊報名，須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送（寄）達。校址：711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三段60號；聯絡人：教導處陳得文主任 06-2309683分機812。
2. **甄選日期及地點**
3. 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| **107年1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起**  （請於上午9時50分前至教導處教務組報到） |
|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| **107年1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起**  （請於上午9時50分前至教導處教務組報到） |
|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| **107年1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起**  （請於上午9時50分前至教導處教務組報到） |

1. 應試人員請依上開時間親自至本校教導處教務組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2. **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**
3. 審查：身份證明文件正本（正本驗畢歸還）、最高學歷證明及各次徵選報考資格條件證明正本（正本驗畢歸還）。
4. 口試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時間：每人5-10分鐘，得視人數多寡調整。
5. 試教範圍：康軒版國小國語六下，單元自選。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6. 計分方式：試教成績50％，口試成績50％。
7. 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8. **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及錄取報到**
9. 甄選結果公告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7年1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後，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（備）取人員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7年1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後，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（備）取人員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7年1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後，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（備）取人員。 |

1. 成績通知：各次結果公告當日，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2. 錄取人員：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1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1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1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前至人事室報到，報到後於當日下午2時30分進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**審查**通過後，始得聘任。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3. **聘期和薪資：**
4. 聘期：依聘約所載。但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即解聘不任用。另代理期滿應即無條件解聘 （以市府核定為主）。
5. 薪資待遇：薪資酬勞依照相關規定，按學歷支給月薪，並補助當事人勞健保、勞退金。
6. 以上之聘用期間及薪資、敘薪方式實際以教育局函示為準。
7. **其他**
8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 （http://www.htps.tn.edu.tw/）
9.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10. 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11. 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12. 錄取人員應參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「初任教師研習」，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局規劃期程辦理，另行通知。
13. 代理教師以代理期滿為止，期滿後應自動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。
14.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請來電洽詢（06-2309683轉812教導處）。
15. **本簡章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。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 （**[**http://www.tn.edu.tw**](http://www.tn.edu.tw/)**）**